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李振隆/33435136-136
電子郵件：jl.lee@bsmi.gov.tw
傳 真：33435126

241
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21003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3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業經本局於
102年12月26日以經標一字第10210030340號辦理公告，
歡迎各界提案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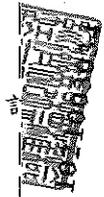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、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CIE-TAIWAN台灣照明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、台灣數位電視協會、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智慧電網產業協會、

第1頁（共2頁）



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學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中華民國震動及噪音工程學會、台灣鎖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石材工業發展中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防火材料協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第一組標準公報、本局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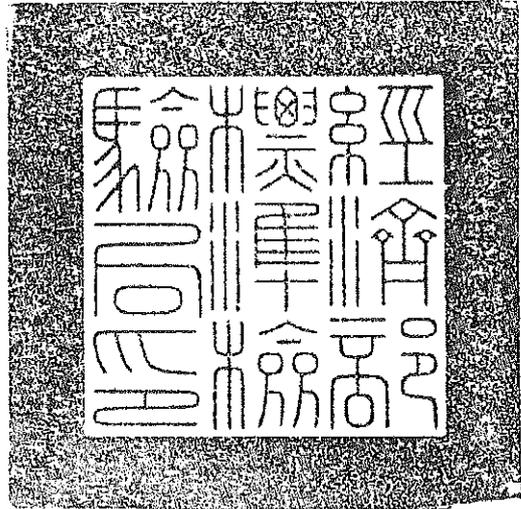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 介 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2100303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自即日起受理提案申請（第1次公告）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」第8條及第9條及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其財務穩健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並具備產業技術關聯性者。

(一)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，但營利社團法人以申請「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」單項為限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學校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3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掛號（以郵戳日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亦不得再予補件。

三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（10483）松江路317號7樓 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
收。洽詢電話：陳羿如小姐 (02)2508-2353分機130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經費如次所示：

- (一)單一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(二)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(三)補助預算總額為445萬元。

五、同一年度同一單位申請之計畫以3件為限。

六、本案之補助事項、計畫申請表和計畫書之撰寫格式及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相關文件亦可上本局局網站公告區或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www.standards.org.tw/>）下載引用。

七、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，經本局核定認可之標準化團體，提案辦理認可領域相關工作事項之補助計畫，原則上列為優先審議。

八、本案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，委請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執行相關事宜。

局長 陳 介 山